

要求盡快清理沐翠街（晴朗商場天橋底）
兩旁圍欄違泊自行車及雜物

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22（2）（a）條的規定，本署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，可向物主送達通知書。倘未能尋獲該物主或確定物主身份，則可將通知附於該物品上，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的四小時內，把物品移走。如不遵辦，本署會將有關物品移走。

接獲文件後，本署隨即派員到上址巡查，期間發現有多部載有回收物品的手推車及雜物堆放在該處，妨礙本署的街道清掃工作。就此，本署人員遂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，在有關物品上貼上「移走障礙物通知書」，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其移走。本署人員在其後的複檢中，發現有關物品已被物主自行移走。本署隨即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散落在該處的垃圾，以保持街道潔淨。

此外，有關該處違例停泊單車事宜，本署已按既定程序將個案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。

本署會繼續留意事涉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(秘書處於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4 年 9 月